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9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欧锦锋先生（董事长）、欧锦丽女士、孙国华先生

2、独立董事：李丹女士、杨韵女士

3、职工代表董事：汪宝春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审计委员会：李丹女士（召集人）、孙国华先生、杨韵女士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韵女士（召集人）、欧锦锋先生、李丹女士

3、提名委员会：李丹女士（召集人）、欧锦丽女士、杨韵女士

4、战略委员会：欧锦锋先生（召集人）、欧锦丽女士、孙国华先生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欧锦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欧锦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夏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秀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7-27386193

传真：0757-27386231

电子邮箱：higold01@higold.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 36 号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合理性说明以及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锦锋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深耕行业二十余年，对公司业务、经营管理、行业发展具有深刻理解，由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有利于保证公司战略决策与经营管理的高效协同，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合理划分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严格区分决策层与执行层的职责，确保董事会依法履行重大事项决策、监督、考核等法定职权，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

展日常经营管理。此外，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治理制衡机制，严格落实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五独立要求，规范关联交易决策与披露程序，强化独立董事监督职能，完善内部控制与风险防控体系。上述措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独立性，具备合理性。

五、公司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永鹤先生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永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永鹤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1、欧锦锋先生，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佛山市顺德区硕美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佛山市顺德区诺能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佛山市顺德区悍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锦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2,314,0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8%，通过广东悍高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锦益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悍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锦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60.44%。欧锦锋先生与上述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欧锦锋先生与欧锦丽女士为兄妹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欧锦丽女士外，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欧锦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欧锦丽女士，198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佛山市顺德区悍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0 年 9 月至今，任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锦丽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广东悍高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锦益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悍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锦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6.85%。欧锦丽女士与欧锦锋先生为兄妹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欧锦锋先生外，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欧锦丽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

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3、孙国华先生，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11月至1997年7月，任佛山市顺德华通花园家具有限公司车间主管；1997年7月至2001年8月，任佛山市顺德区真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车间主管；2001年9月至2004年12月，历任佛山市顺德华通户外家具有限公司部长、副厂长；2005年1月至2006年5月，任佛山市顺德区欧比克家具有限公司厂长；2006年5月至2020年9月，任佛山市顺德区悍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户外家具事业部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佛山市顺德区悍高家具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户外家具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国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孙国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4、汪宝春先生，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5年9月，历任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推广专员、渠道经理、宁波分公司经理、嵌入式项目部部长、整体厨房项目部部长、供应链OEM部主任专员；2015年9月至2020年9月，任佛山市顺德区悍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国内营销总监、功能五金事业部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5年9月，任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功能五金事业部总经理；2025年9月至今，任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功能五金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宝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

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汪宝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5、李丹女士，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企业管理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2007 年 7 月至今，任顺德职业技术大学专任教师；2026 年 1 月至今，任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 年 11 月至今，任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6、杨韵女士，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副教授，一级企业培训师。2005 年 7 月至今，任顺德职业技术大学专任教师；2021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26 年 11 月至今，任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韵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欧锦锋先生，简历详见“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2、欧锦丽女士，简历详见“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3、夏祺先生，199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 年 1 月至 2025 年 11 月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任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2025 年 11 月至今，任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周秀舟先生，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湖北省武穴市粮食局会计主管；2002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广州飞达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1 月至今，任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秀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